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中汇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对中汇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年审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